

115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15 年 8 月 18 日前	召開選舉業務會議		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。 2 洽租或借用場地。 3 分函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。 4 編印會議資料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2	115 年 8 月 20 日	發布選舉公告	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	1 發布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 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選舉名稱、選舉公告發布日期、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25 條。
3	115 年 8 月 27 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1 投票日 20 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	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(1)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(2)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。 (3)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 (4)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(1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(2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(3)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(4)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(5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(6)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 (7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 (8)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	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(9)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議員及縣(市)長選舉候選人，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。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		
4	115年8月31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15日前	發布公告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5	115年8月31日至9月4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	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一種為限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 5 受理登記完竣後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，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細則第14條第3款、第4款、第15條。
6	115年9月4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(4)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。
7	115年9月7日前	通知政黨推薦投(開)票所監察員	候選人登記截止後	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於本(7)日前，通知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。 監察員推薦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其收件截止時間，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。		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。
8	115 年 9 月 29 日前	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	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，及各項表件，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9	115 年 10 月 16 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	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10	115 年 10 月 23 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	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。 2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。
11	115 年 10 月 28 日前	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	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12	115 年 11 月 8 日	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 20 日	1 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。 2 選舉人名冊於本(8)日編造完成。	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2 鄉(鎮、	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，細則第 9 條、第 10 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。	市、區) 戶政事務所	
13	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1 投票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	1 選舉人名冊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閱覽 3 日。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	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2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。
14	115 年 11 月 12 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 2 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編印，於本(12)日前編印完成。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，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、第 9 項，細則第 28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。
15	115 年 11 月 12 日	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	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(11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年 11 月 27 日止)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(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)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。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24 條。
16	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，送戶政事務所。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。	1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2 鄉(鎮、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11 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	市、區) 戶政事務所	
17	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	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	直轄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	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由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，並通知候選人。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直轄市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18	115 年 11 月 17 日	公告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	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(1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)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(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)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。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24 條。
19	11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	辦理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	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	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，並通知候選人。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20	115 年 11 月 24 日前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 3 日前	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3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		款。
21	115 年 11 月 25 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前	1 選舉公報於本(25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，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。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25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2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。
22	115 年 11 月 25 日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。
23	1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	選舉票發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投票日前 2 日至 3 日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將印妥之選舉票，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，分別發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	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2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。
24	115 年 11 月 27 日	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前 1 日	1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本(27)日，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 2 選舉票之分發，於山地或離島地區，得由直轄市、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。 3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投票所合併設置。	1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2 各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41 條。
25	115 年 11 月 28 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，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 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。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 1 份為限。		
26	115 年 11 月 30 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 2 日內	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(30)日參加抽籤。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 3 候選人之抽籤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42 條。
27	115 年 12 月 2 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4 日內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。
28	115 年 12 月 4 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
29	115 年 12 月 4 日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7 日內	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 2 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 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。
30	115 年 12 月 13 日前	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於本(13)日前，應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。
31	115 年 12 月 18 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1 印製當選證書。 2 致送當選證書。	1 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細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	2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則第 7 條。
32	116 年 1 月 3 日前	發還保證金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	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依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及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(3)日前發還。 2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。	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。
33	116 年 1 月 3 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	1 當選人在 1 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當選人在 2 人以上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前開當選票數，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，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；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，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。 2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。 3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6 項，細則第 27 條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